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112.10.31版

主旨：公告辦理公開徵求「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必填)：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19日

二、補助項目(必填)：本計畫補助類型包含

- (一)創新研發型，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之類型
- (二)技術精進型，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要之類型
- (三)專題研究型，以本署指定研究專題為主要之類型

三、資格條件(必填)：

- (一)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 (二)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 (三)產品製造業
- (四)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 (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
- (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七)依環境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 (八)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
- (九)具維修能力且有實績之社區型維修站、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團體
- (十)其他與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相關產業之工廠、公司或法人

四、審查方式(必填)：

(一)資格審查

本署針對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書(含聲明事項)、專案成果

績效自評表、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先進行資格審查，並確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與申請單位資格。

(二)初審及複審

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初審通過者，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複審，審查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後，擇定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對象，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計畫內容有性別相關研究者，可酌予納入審議考量。】

【為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計畫有產學合作者，可優先納入審議考量。】

五、補助金額上限(必填)：補助案件每案上限500萬元，委託辦理案件每案上限150萬元(不得大於或等於150萬元)，經費項目使用範圍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必填)：新臺幣1億元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項。申請單位拒絕聲明，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受補助單位聲明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1.本申請案所填報、提供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
- 2.未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3.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違約紀錄。
- 4.未有因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5.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二)申請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經費編列項目，應事先具函說明，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四)審查委員之迴避

- 1.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本人或其配偶與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3)有其他情形足使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向本署提出，經本審查會議做成決定者。
- 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審查會議召集人發現審查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審查委員代之。
- 3.審查委員有被申請迴避之情形者，由審查會議召集人召集會議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得出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 4.審查委員於參加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審查前，應當場填妥「審查委員聲明書」，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審查。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必填)6 項公告事項」，方符合利衡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